

花蓮縣 114 年專輔教師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創傷知情」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243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二、103 年 11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68991 號令發布之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0783 號函。

貳、目的：

- 一、透過專業主題工作坊協助提升專任輔導教師輔導理論與技巧，增進和學生互動的知能。
- 二、有效運用輔導教師人力，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支援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工作，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量過重之現象；提供此過程中專任輔導教師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肆、內容

- 一、參與對象：對象為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二級專業人員)，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務必參加，計 58 人。請參加人員於本(114)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2.inservice.edu.tw/>)」線上報名參加(課程代碼：5017197)，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14 小時。

二、進行方式：以工作坊方式進行，透過實際操作、體驗等方式增進輔導教師運用媒材和學生建立信任關係、促進學生自我覺察、提升改變動機之技巧。

三、辦理時間、場地：

6/02(一)、6/03(二)兩天。辦理地點為北昌國小。

四、主講：

吳東彥諮商心理師、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認證督導。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專長為：家庭暴力與性侵害議題、創傷治療、家庭關係、親密關係、兒童諮商(含學齡前)、青少年諮商、收養兒童與家庭適應議題、遊戲治療、沙遊治療、諮商督導、沙盤督導(sandtray supervision)、童話心理學、寄養家庭訓練。

五、課程內容：6/02(一)、6/03(二) 9:00-16:10

6/02(一) 地點：1樓會議室

時間	內容	主講人或負責人
0830-0900	報到	北昌國小團隊
0900-0950	行政報告與宣導	教育處、衛生局
1010-1100	認識創傷(一)	吳東彥心理師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認識創傷(二)	吳東彥心理師
1200-1300	午餐	北昌國小團隊
1300-1430	家庭暴力與創傷知情	吳東彥心理師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家庭暴力倖存者的療癒與修復	吳東彥心理師

6/02(二) 地點：3樓階梯教室

時間	內容	主講人或負責人
0840-0900	報到	北昌國小團隊

0900-1030	家內性侵害與性創傷	吳東彥心理師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性創傷知情與症狀（一）	吳東彥心理師
1210-1310	午餐	北昌國小團隊
1310-1440	性創傷知情與症狀（二）	吳東彥心理師
1440-1450	休息	
1450-1540	性創傷的評估與療癒	吳東彥心理師
1540-1600	綜合討論	教育處

伍、經費概算：

略，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花蓮縣 114 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經簽奉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